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委任非執行董事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胡秀通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通過網絡教學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師範大學，主修金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間擔任中國兩家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基金銷售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溫州企業商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初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胡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將收取月薪10,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梁家康先生、郭健鵬先生及陶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宏亮先生及胡秀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